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54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代 理 人 陳彥霖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多品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廣駿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侯廣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萬玖仟捌佰肆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四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拾萬伍仟零肆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1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02 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03 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